

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2018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证天通
ZHONGZHENG TIANTONG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ZHONGZHENG TIAN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2018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5
二、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及大额支付对象	6-7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8

委托单位：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62212990 010-87875026

传真号码：010-62254941 010-87875028

邮 箱：honestycpa@vip.sina.com

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证天通[2019]特审字第 0301052 号

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证天通[2019]审字第 0301038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公益支出情况

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的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10,702,491.59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10,702,491.59
本年度总支出	①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2,919,827.77
	其中：项目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②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629,748.20
	③行政办公支出	660,816.45
	④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120.72%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9.08%

注：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项目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8 年度基金会无捐赠收入。

3、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详细情况见附表。

4、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详细情况见附表。

5、委托理财

基金会 2018 年度无委托理财。

6、投资收益

基金会 2018 年无投资收益，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566,246.58
合 计		<u>1,566,246.58</u>

7、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①中华职业教育社	发起人	—	—	—	—

（2）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无关联方未结算应收款。

（3）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无关联方未结算预付款。

（4）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无关联方未结算应付款。

（5）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无关联方未结算预收款。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8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编制单位：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①国家通用语言培训项目、毕节项目、武陵山区助学项目、温暖工程拓展专案		12,422,617.77	35,000.00				12,457,617.77
合计	-	12,422,617.77	35,000.00	-	-	-	12,457,617.77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编制单位：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 途
①国家通用语言培训项目、 毕节项目、武陵山区助学项 目、温暖工程拓展专案	新疆永和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60,790.00	23.69%	教学设备
	武汉中邦兴隆科技有限公司	1,071,820.00	8.30%	
合 计		4,132,610.00	31.99%	



营业执照

(副本) (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1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07月 17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